

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

宁房办〔2024〕270号

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规范空置房物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、园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规范《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》修订后空置房物业服务费收费行为，维护好广大群众权益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物业服务合同中已约定空置房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的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执行。

2.物业服务合同中未约定空置房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的，物业企业和业主委员会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，约定空置房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执行；未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原《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“物业交付后，未实际入住使用的，应交纳物业服务费总额70%费用”收取物业服务费。

3.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对接业主委员会等，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，约定服务小区空置房物业服务费标准，依法依规依约提供物业服务、收取物业服务费，严禁擅自制定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等行为，侵害群众利益。

4.各县区（园区）物业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完善物业服务合同，对依法依规依约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督查，对违规企业依法从严查处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4年10月8日

抄送：本局局长、副局长，存档。

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4年10月8日印发
